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林佳慧  
電 話：02-77491246  
電子郵件：justego@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推字第 11410335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資料研商會議紀錄1141121

主旨：檢送114年11月21日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資料研商討論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  
輔導組、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評鑑資料研商討論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 II 博愛大樓 1 樓 114 教室

出席人員：師資培育學院劉宇挺院長(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吳淑禎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葉怡芬副院長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陳育霖副教授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信亨助理教授兼任組長、師資培育學院徐秀婕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 Keith M.Graham 副教授(請假)、師資培育學院洪麗卿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廖純英助理教授、師資培育學院林敬倫秘書、師資培育學院楊松謬博士後研究、師資培育學院陳勇欣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徐千惠編審、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賴詩婷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李珮寧行政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張維軒行政專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林韋伶行政專員、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蕭敏君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潘美慈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李姿穎編審(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劉芝榕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劉育珊行政組員(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柯亭羽行政專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馬文元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徐美芳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林佳慧輔導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怡君行政組員、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張瑛婷行政組員(請假)、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李于皇專任助理、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羅尹伶專任助理

## 報告事項：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評鑑項目已初步彙整資料表格，重要日程及分工如下：

編號	項目別	評鑑項目	主筆老師	行政組別	重要日程
1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張民杰教授、葉明芬助理教授、Keith M. Graham 助理教授	國際師培推動組	115.8.15 前提交概況說明書
2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3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吳淑禎教授、副院長兼課程組組長葉怡芬副教授、洪麗卿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課程組	115.8.16 至 11.30 完成書面審查
4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5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高松景助理教授、徐秀婕助理教授、廖純英助理教授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115.10-12 實地訪評
6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7	師培評鑑檢核指標		略	學院+三組	

## 貳、討論事項：

- 一、業請院內專案辦公室、行政組別及校內相關行政單位，辦理第一次評鑑資料填報。
- 二、本院已彙整各師培學系及行政單位提供之 113 學年度資料，以及 113 年度、114 年度經費資料，並置於師資培育學院雲端資料庫。各項表格已依評鑑項目與標準內涵分項整理。敬請師長及同仁協助檢視並請著手準備概況說明書，如有需增補、修正或調整之處，請逕向評鑑窗口反映。
- 三、前開蒐整之評鑑資料已依各評鑑項目及其標準內涵，預先完成相關佐證資料之命名與編碼，例如：評鑑項目「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完整且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其標準內涵「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所對應之佐證資料即命名為「2-2-2-1 院務會議紀錄」，如有同屬該標準內涵之第二項佐證資料，則依序命名為「2-2-2-2 校務發展計畫管考機制及辦理情形校務發展計畫管考措施或制度說明」，後續資料亦以此方式依序編碼以利彙整、比對與引用，敬請各單位依此原則補充相關資料。
- 四、本院預計於 115 年 1 月上旬進行第二次資料確認會議，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敬請師長先行預留時間。

## 參、散會：下午 13 時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p>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p> <p>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p> <p>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p>
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p>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p> <p>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p> <p>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p> <p>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p>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p>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p> <p>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p>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p>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師資培育單位能對申請設立審查意見，完成品質改善，確保師資培育品質。</p> <p>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應用校務研究提升師資培育品質之機制。</p>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	<p>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p> <p>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p>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	<p>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p> <p>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p> <p>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p>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機制。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多元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機制。 3-3-3. 師資培育單位規劃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 師資培育單位規劃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p>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p> <p>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p> <p>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p> <p>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4-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2-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實習夥伴學校遴選機制。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新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交/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3.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4. 行政支援人力。	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是出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或依地方政府、中小學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115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受評學校類型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sup>a</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惟師資培育中心（含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li><li>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專任教師係指全校所有教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li></ol>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原：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或兩個單位合（共）聘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li> <li>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如兩個師資類科，其師培中心需 6 名或兩個單位共 10 名）。</li> <li>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 9 名教師皆兼行政）。</li> </ol>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師資培育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li> <li>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ol>

註：a：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b：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單位在最近三年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每年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每年通過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減 10% 以內，但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	單位在最近三年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每年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每年通過率在該師資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減10%以內，但呈逐年進步趨勢。
---------	---

註：

1. 中等、小教及特教類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會分別提供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個類別之全國平均通過率及各師資培育單位在各類別之年度通過率（含到考人數與通過人數）。

2. 全國與各受評師資類科之通過率計算公式如下：

師資培育類科	類別	各校通過率計算公式	全國通過率計算公式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般學科、職業群科、藝術與人文、體育		全國通過人數加總 (依各校當年度到考類別 總計)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般學科、藝術與人文、體育		全國到考人數加總 (依各校當年度到考類別 總計)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師資類科	一般學科、藝術與人文、體育	各校通過人 數加總各校 到考人數加 總	舉例：具一般類科、體育之A師培 大學：  全國通過人數 (一般+體 育) 全國到 考人數 (一般+體育)
幼兒園師資類科	全體幼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 第四週期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資料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2:30

二、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II 博愛大樓 1 樓 114 教室

三、主席：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組長陳信亨

單位別	姓名	職稱	簽名
師資培育學院	劉宇挺	院長	(請假)
師資培育學院	張民杰	教授	張民杰
師資培育學院	吳淑禎	教授	吳淑禎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葉怡芬	教授 /副院長兼任組長	葉怡芬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陳育霖	副教授/組長	陳育霖
師資培育學院	葉明芬	助理教授	葉明芬
師資培育學院	高松景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陳信亨	助理教授/組長	陳信亨

單位別	姓名	職稱	簽名
師資培育學院	徐秀婕	助理教授	徐秀婕
師資培育學院	Keith M.Graham	副教授	
師資培育學院	洪麗卿	助理教授	洪麗卿
師資培育學院	廖純英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學院	林敬倫	秘書	林敬倫
師資培育學院	楊松謙	博士後研究	楊松謙
師資培育學院	陳勇欣	專任助理	陳勇欣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徐千惠	編審	徐千惠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賴詩婷	組員	賴詩婷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李珮寧	行政組員	李珮寧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張維軒	行政專員	張維軒

單位別	姓名	職稱	簽名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林韋伶	行政專員	林韋伶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蕭敏君	專任助理	蕭敏君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潘美慈	專任助理	潘美慈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李姿穎	編審	(請假)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劉芝榕	組員	劉芝榕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劉育珊	行政組員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柯亭羽	行政專員	柯亭羽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馬文元	專任助理	馬文元
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徐美芳	專任助理	徐美芳

單位別	姓名	職稱	簽名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林佳慧	輔導員	林佳慧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陳怡君	行政組員	陳怡君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張瑛婷	行政組員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李于皇	專任助理	李于皇
師資培育學院 國際師培推動組	羅尹伶	專任助理	羅尹伶